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32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乙璋（原名：賴文元）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賴容信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昌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償還委任之必要費用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0,112,97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1,58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本院得駁回上訴，另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應一併補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民事庭法官 伍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葉宜玲